

附件 1:

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2018 年课题申报情况说明

附件 2《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2018 年课题申报指南》(以下称《课题申报指南》)是由中心学术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现予发布。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中心 2018 年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围绕解决当前循环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发挥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和前瞻作用,开展具有原创性的课题研究,突出创新性、应用性、针对性,为四川省循环经济的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二、申报条件

1、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时间保证**,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

2、申报年度内,负责人只能向本中心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组第一主研原则上最多只能参加本中心两个项目的申请。**凡有本中心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项目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请各单位加强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如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将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并取消获准的立项项目。

三、项目类别与结题条件

1、重大项目

(1)负责人一般要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资助额度为 5 万元/每项,研究期限为 2 年。

(2)重大项目结题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在 SSCI、SCI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校外立项重大项目应以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为通讯作者。**②2 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政府部门制定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采纳的研究报告(须提供具体的采纳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2、重点项目

(1)负责人一般要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资助额度为 2 万元/每项,研

究期限为 2 年。

(2) 重点项目结题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在 SSCI、SCI、A&HCI、CSSCI、CSCD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②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一部。③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制定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采纳的研究报告（须提供具体的采纳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④研究成果被《内参》、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采纳。

2、一般项目

1、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一般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每项资助经费 0.7-1 万元左右，研究期限为 2 年。

2、一般项目结题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在 SSCI、SCI、A&HCI、CSSCI、CSCD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②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一部。③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制定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等采纳的研究报告（须提供具体的采纳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④研究成果被《内参》、教育部《专家建议》、省规划办《重要成果专报》采纳。

各类项目成果在发表、出版时须注明“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2018 年度项目资助，表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字样，以此作为结项验收的依据之一。研究成果内容应与申报内容高度相关。各类课题在结题时候还应报送**研究报告和 3000 字左右成果要报**。

四、经费拨付方式和时限

- 1、项目在立项后划拨立项经费的 50%。
- 2、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的，予以撤项。
- 3、项目结项后，根据结项研究成果达到的资助类别（重点或一般项目），支付剩余经费，未完成相应要求的，予以撤项。

五、申报截至时间及要求

1、本年度项目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邮寄邮戳为准）。申请单位应于截止日期前把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的申请书一式 5 份，统一寄送到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电子文档发中心邮箱，中心不受理个人申请材料。

2、项目申请所需的各种材料（课题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说明、课题申报书及活页）可在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网站（<http://scxhjj.org/>）浏览下载。

七、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西南科技大学行政楼 9-7 办公室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邮编：621010；

办公电话：0816-6089598，6089575；

E-mail: xhjj588@163.com；

联系人：罗林。

四川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2018 年 1 月 4 日